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 编制单位：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解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13960514443

电话：13313800798

传真：/

传真：/

邮编：365100

邮编：365100

地址：三明市尤溪县梅仙镇华口溪  
火甲坑

地址：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142-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尤溪县梅仙镇华口溪火甲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3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3万辆				
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6日-12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3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3553万元	环保投资	122万元	比例%	3.43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生态环境部，2015年12月30日；</p> <p>(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p> <p>(4)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7)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p> <p>(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p> <p>(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文件</b></p> <p>(1)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p> <p>(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明环评尤(2022)10号, 2022年6月28日)。</p> <p><b>1.3其他</b></p> <p>(1)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426MA8TN3UP75001U);</p> <p>(2)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KHJC-202312025)。</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范围</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1、废气</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无组织 NMHC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p> <p>废气排放标准值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375 1423 153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rowspan="2">厂界</td> <td rowspan="2">2.0mg/m<sup>3</sup></td> <td>厂内监控点 (拆解车间外)</td> <td>1h 均值</td> <td>8.0mg/m<sup>3</sup></td> </tr> <tr> <td></td> <td>任意1次值</td> <td>30mg/m<sup>3</sup></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mg/m<sup>3</sup></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 无工业废水排放。</p> <p>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道路清扫限值, 见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2 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939 1423 205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0~9.0</td> </tr> <tr> <td>2</td> <td>色度</td> <td>铂钴色度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厂界	2.0mg/m <sup>3</sup>	厂内监控点 (拆解车间外)	1h 均值	8.0mg/m <sup>3</sup>		任意1次值	3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	/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3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厂界	2.0mg/m <sup>3</sup>	厂内监控点 (拆解车间外)	1h 均值	8.0mg/m <sup>3</sup>																												
				任意1次值	3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	/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0~9.0																														
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30																														

3	浊度	NTU	≤10
4	BOD <sub>5</sub>	mg/L	≤10
5	氨氮	mg/L	≤8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7	溶解氧	mg/L	≥2.0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L<sub>Aeq</sub>≤60dB、夜间L<sub>Aeq</sub>≤50dB。</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b>验收范围：</b>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3万辆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p>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尤溪县梅仙镇华口溪火甲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3 万辆；  
 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6112m<sup>2</sup>；  
 项目总投资：实际总投资 35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  
 生产定员：2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及工作时间：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 2.1.2 工程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1。

**表2.1-1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传统燃油车拆解车间	包括传统大中、小型燃油汽车拆解区、摩托车拆解区，位于厂区东北侧，1F，高12m，钢结构封闭车间，占地面积894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传统（大中、小型）燃油车预处理工序；传统（大中、小型）燃油车、摩托车拆解工序；总成拆解工序；总成存储区；可利用零部件存储区；其他拆解产品（半成品）贮存区；壳体拆解打包工序；固体废物存储区；工具库；各工序内设拆解工作平台，配置相应环保设施，车间四周设置冲洗废水收集沟	与环评一致	无
	电动车拆解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1F，高12m，钢结构封闭车间，占地面积512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电动车预处理工序、电动车拆解工序、总成拆解工序、总成存储区、可利用零部件存储区、动力电池存储区、其他拆解产品（半成品）贮存区、壳体拆解打包工序、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存储区、工具库；各工序内设拆解工作平台，配置相应环保设施，车间四周设置内部废水收集沟		
	报废机动车存储场	位于厂区中部，总占地面积约 84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总占地面积约 845m <sup>2</sup>	无
	产品(半成品)贮存区	2 座拆解车间内均设置,包括总成存储区、可利用零部件存储区、其他拆解产品(半成品)贮存区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暂存库	2 座拆解车间内均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库(均 15m <sup>2</sup> )；厂区南侧设 1 座危险废物库(1F, 128m <sup>2</sup> )；2 座车间内均设置危险废物周转间(均 15m <sup>2</sup> )，拆解预处理工序内设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另电动车拆解车间北角单独设 30m <sup>2</sup> 动力电池存储区	2 座拆解车间内均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库(均 15m <sup>2</sup> )；厂区南侧设 1 座危险废物库(1F, 128m <sup>2</sup> )；2 座车间内均设置危险废物周转间(均 15m <sup>2</sup> )，拆解预处理工序内设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另电动车拆解车间东南角单独设 30m <sup>2</sup> 动力电池存储区	动力电池存储区布置较环评有微调。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侧，5F，占地面积约 13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磅与入厂检验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60m <sup>2</sup> ，设 120t 地磅，场地四周设废油液收集沟，沟的最低处设收集坑，配备废油液收集桶，地面、收集沟、收集坑均按要求防渗	与环评一致	无
	工具库	设置于拆解车间内，储备各种中小型拆解、配套工具	与环评一致	无
	门卫	厂区西南侧、北侧出入口设门卫	与环评一致	无
	厂区道路	厂区左侧设厂内运输主道路，宽 7~10m，混凝土路面	与环评一致	无
	绿化带	厂区左侧现有绿化带、绿地管理与工具房、进出厂道路均保持不变，本次工程设计不改变该地块规划使用功能，仅利用现有进出厂道路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蓄清洁山泉水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拆解车间旁设配电间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全厂雨污分流： ①拆解车间封闭，全部拆解操作、成品半成品及固废存	全厂雨污分流： ①拆解车间封闭，全部拆解操作、成品半成品及固废存	初期雨水均由事故应急池收集，位

		<p>储均在室内，不产生初期雨水，车间内四周设收集沟，防渗，收集车间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以及车间事故状态下的事故消洗水；</p> <p>②报废机动车存储场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排水沟，存储场地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导排进入 25m<sup>3</sup> 初期雨水池；</p> <p>③建设 1 套 10m<sup>3</sup>/d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隔油+絮凝沉淀+回用池），拆解车间冲洗废水及厂内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p> <p>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化粪池出口设 2m<sup>3</sup> 存储池和输送管道；</p> <p>⑤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换阀门，通过阀门切换，可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分别引入初期雨水地下池、事故废水地下池暂存；暂存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分批次进入隔油沉淀处理装置处理；</p> <p>⑥厂区北~东~南侧临近山体的厂界设截水沟，拦截外围雨水，厂内与屋面清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沟收集、导排进入周边原有沟渠</p>	<p>储均在室内，不产生初期雨水，车间内四周设收集沟，防渗，收集车间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以及车间事故状态下的事故消洗水；</p> <p>②报废机动车存储场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排水沟，存储场地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导排进入地理式事故应急池；</p> <p>③建设 1 套 10m<sup>3</sup>/d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隔油+絮凝沉淀+回用池），拆解车间冲洗废水及厂内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p> <p>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化粪池出口设 2m<sup>3</sup> 存储池和输送管道；</p> <p>⑤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换阀门，通过阀门切换，可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废水地下池暂存；暂存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分批次进入隔油沉淀处理装置处理；</p> <p>⑥厂区北~东~南侧临近山体的厂界设截水沟，拦截外围雨水，厂内与屋面清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沟收集、导排进入周边原有沟渠</p>	置由厂区西南调整至厂区北侧
	废气处理	<p>①采用专用移动冷媒回收设备密封回收空调制冷剂，存储于密闭容器中，防止氟利昂等冷媒泄漏；</p> <p>②收集的废汽油、柴油等密封贮存，防止挥发和泄漏；</p> <p>③设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壳体钢材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④拆解车间封闭，保持通风加强管理，落地粉尘、碎屑及时清扫、回收。</p>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治理	<p>2 座拆解车间内均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库（均 15m<sup>2</sup>），落实“三防”，暂存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合理处置</p>	与环评一致	无



		厂区内设1座危险废物库（128m <sup>2</sup> ）；2座拆解车间内均设置危险废物周转间（均15m <sup>2</sup> ），拆解预处理工序内设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另电动车拆解车间北角单独设30m <sup>2</sup> 动力电池存储区；以上危险废物暂存区落实“四防”，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规范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内设1座危险废物库（128m <sup>2</sup> ）；2座拆解车间内均设置危险废物周转间（均15m <sup>2</sup> ），拆解预处理工序内设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另电动车拆解车间东南角单独设30m <sup>2</sup> 动力电池存储区；以上危险废物暂存区落实“四防”，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规范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动力电池存储区位置调整至电动车拆解车间东南角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绿化	与环评一致	无
	地下水、土壤	全厂各功能区要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250m <sup>3</sup> 事故废水地下池及切换阀门；拆解预处理工序内废油、废液存储点设浅围堰；入厂地磅检查区四周设废油液收集沟，沟的最低处设收集坑	与环评一致	无
	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与环评一致	无	

##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2日平均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小型汽车	3500 辆/年	10 辆/天	3000 辆/年
2	电动汽车	1500 辆/年	4 辆/天	1200 辆/年
3	大中型货车	250 辆/年	0.8 辆/天	240 辆/年
4	大中型客车	250 辆/年	0.7 辆/天	210 辆/年
5	摩托车	7500 辆/年	19 辆/天	5700 辆/天
6	乙炔	25 (40L/瓶) 瓶/a	0.07 瓶/d	21 瓶/a
7	氧气	50 (40L/瓶) 瓶/a	0.13 瓶/d	39 瓶/a
8	新水	300t/a	3.36t/d	1008t/a
9	电	26 万 kwh/a	684kwh/d	20.52 万 kwh/a
10	柴油	15t/a	40kg/d	12t/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车间地面冲洗水。水平衡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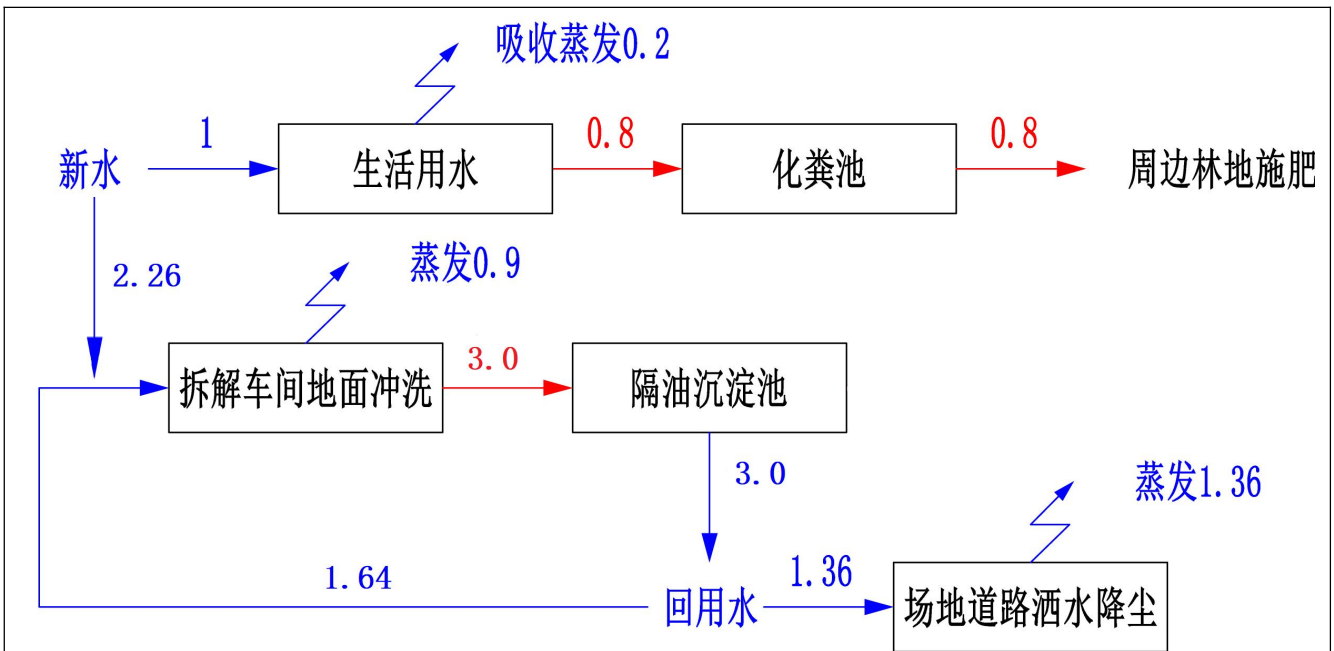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环评设计情况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2.3-1。

表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设备增减量	备注
传统燃油车车间：小型机动车预处理、内饰拆解设备（摩托车兼用小型机动车拆解工具）					
1	残余油液抽排装备	1套	4套	+3套	用于油液抽排，不影响拆解产能
2	移动戳孔放油装备	1套	1套	0	/
3	集油容器	6套	6套	0	/
4	移动冷媒回收装备	1套	2套	+1套	用于冷媒回收，不影响拆解产能
5	升降装备	1台	1台	0	/
6	翻转装备	1台	0	0	/
7	内饰拆解平台	1台	0	0	/
8	气动工具总成	2套	2套	0	/
9	空气压缩机	2台	2台	0	/
10	空气储气罐	1台	0	-1台	采用空压机供气
11	零部件推车	10辆	0	-10辆	/
12	其它拆解工具（剪切机）	1套	1套	0	/
13	液压抓举手臂	1套	0	-1套	/
14	悬臂吊	1台	0	-1台	/
15	玻璃切割机+真空吸盘	1套	0	-1套	/
16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1套	1套	0	/
17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套	1套	0	/
18	扒胎机	1套	1套	0	/
19	工具柜	4个	4个	0	/

20	拆解工具	4套	4套	0	/
21	机油滤芯转移塑料箱	1个	1个	0	/
22	蓄电池转移托盘	1台	1台	0	/
23	等离子切割机	1台	2台	0	/
24	座椅周转车	1台	0	-1台	/
25	轮胎周转车	1台	0	-1台	/
26	车门、前后盖周转车	1台	0	-1台	/
27	动力总成防漏存放平台	1台	1台	0	/
28	废催化转化器、废线路板、废开关电容存放箱	3个	3个	0	/
传统燃油车车间：大中型机动车预处理、拆解设备					
30	移动残余油液抽排装备	1套	1套	0	/
31	移动冷媒回收装备	1套	1套	0	/
32	集油容器	6套	6套	0	/
33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1套	1套	0	/
34	工具柜	2个	2个	0	/
35	零部件推车	2辆	0	-2辆	/
36	气动工具总成	2套	2套	0	/
37	拆解工具	2套	2套	0	/
38	机油滤芯转移塑料箱	1台	1台	0	/
39	蓄电池转移托盘	1台	1台	0	/
40	座椅周转车	1台	0	-1台	/
41	车门、前后盖周转车	1台	0	-1台	/
42	动力总成防漏存放平台	1台	1台	0	/
43	其他手持气动拆解工具	1套	1套	0	/
44	扒胎机	1套	1套	0	/
45	废催化转化器、废线路板、废开关电容存放箱	3个	3个	0	/
46	液压剪切机（带驱动车辆）	1台	1台	0	/
47	拆车一体机（带驱动车辆）	1台	0	-1台	/
48	电磁吸盘（抓钢机）	1台	1台	0	/
49	液压打包机	1台	0	-1台	/
50	氧气乙炔切割设备	2套	2套	0	/
51	紧急洗眼器	1台	1台	0	/
电动车车间：电动汽车预处理、拆解设备					
1	举升设备	1套	1套	0	/
2	蓄电池放电装备	1套	1套	0	/
3	高压验电棒	1支	1支	0	/
4	蓄电池转运托盘	1台	1台	0	/
5	零部件转运车	4辆	4辆	0	/
6	蓄电池拆解升降装备	1台	1台	0	/
7	工具柜	2个	2个	0	/

8	气动工具总成	1套	1套	0	/
9	绝缘断电拆解工具	1套	1套	0	/
10	数字万用表	1套	1套	0	/
11	电池内阻测试仪	1套	1套	0	/
12	吊装带	1套	1套	0	/
13	兆欧表	1套	1套	0	/
14	数字电流钳	1套	1套	0	/
15	绝缘救生钩	1套	1套	0	/
16	绝缘断电剪线钳	1把	1把	0	/
17	钳式数字万用表	1把	1把	0	/
18	手持测温仪	1把	1把	0	/
19	紧急洗眼器	1台	1台	0	/
20	移动残余油液抽排装备	1套	1套	0	/
21	移动冷媒回收装备	1套	1套	0	/
22	集油容器	4套	4套	0	/
23	绝缘检测仪、绝缘帽、绝缘地垫等	配套	配套	0	/
24	电池检测仪	2套	2套	0	/
25	绝缘剪刀等绝缘辅助工具	配套	配套	0	/
26	废线路板、废开关电源存放箱	2个	2个	0	/
27	内饰拆解平台	1台	0	-1台	/
28	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0	/
29	空气储气罐	1台	0	-1台	空压机供气
30	其它拆解工具（剪切机）	1套	1套	0	/
31	液压抓举手臂	1套	0	-1套	/
32	玻璃切割机+真空吸盘	1套	0	-1套	/
33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1套	1套	0	/
34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套	1套	0	/
35	扒胎机	1套	1套	0	/
36	等离子切割机	1台	1台	0	/
37	座椅周转车	1台	0	-1台	/
38	轮胎周转车	1台	0	-1台	/
39	车门、前后盖周转车	1台	0	-1台	/
40	液压剪切机（带驱动车辆）	1台	1台	0	/
41	拆车一体机（带驱动车辆）	1台	1台	0	/
42	电磁吸盘（抓钢机）	1台		0	/
43	液压打包机	1台	0	-1台	/
44	氧气乙炔切割设备	1套	1套	0	/
45	总成防漏存放平台	1台	1台	0	/
46	其他手持气动拆解工具	1套	1套	0	/
其他拆解设备及配套器材					
1	汽车衡（120t）	1台	1台	0	/

2	叉车 (3t)	2 辆	2 辆	0	/
3	拖车	2 辆	2 辆	0	/
4	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箱、消防沙、消防水带	配套	配套	0	/
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3 台	3 台	0	/
6	10m <sup>3</sup> /d 隔油沉淀回用装置	1 套	1 套	0	变更为隔油、气浮、混凝沉淀一体化装置,优化了环评设计污水处理工艺,朝着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
7	耐酸碱手套、绝缘手套、绝缘雨鞋、绝缘鞋、绝缘帽、绝缘服、绝缘与防毒面罩、护目镜、医药箱等	配套	配套	0	/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汽车回收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按“检查和登记→报废机动车贮存→拆解预处理→拆解→存储和管理”的程序作业。

### 2.4.1 检查和登记

1、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检查区四周设废油液收集沟，沟最低处设收集坑，配备废液收集桶，地面、收集沟、收集坑均按要求防渗），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电动汽车，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3、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5、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全国固

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 **2.4.2 报废机动车贮存**

1、所有车辆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叠放。

2、机动车如叠放，则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3层，2层或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3、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4、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 **2.4.3 拆解预处理**

##### **1、传统燃料机动拆解车预处理**

①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②拆除铅酸蓄电池；

③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④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

⑥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 **2、电动汽车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⑤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⑥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 **2.4.4 拆解作业**

##### **1、传统燃料机动车（含摩托车）拆解**

①拆除玻璃；

-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③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纤维织物；
- ⑥拆除橡胶、树脂制品部件；
- ⑦拆除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2、新能源动力蓄电池拆解**

-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2.4.5 储存和管理**

#### **1、固体废物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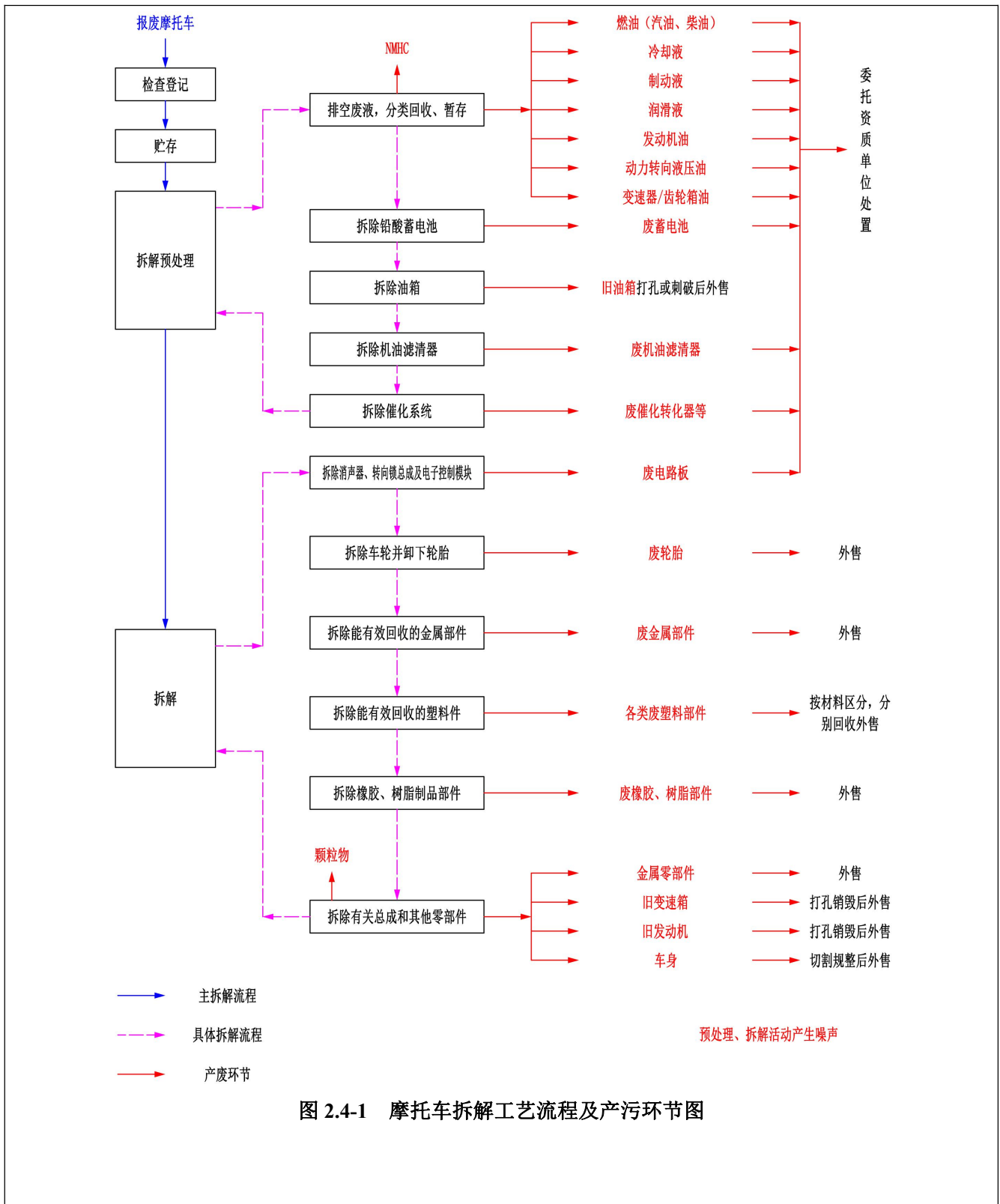
- ①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 2025 的要求；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 ③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 ⑤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
- ⑥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⑦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 **2、回用件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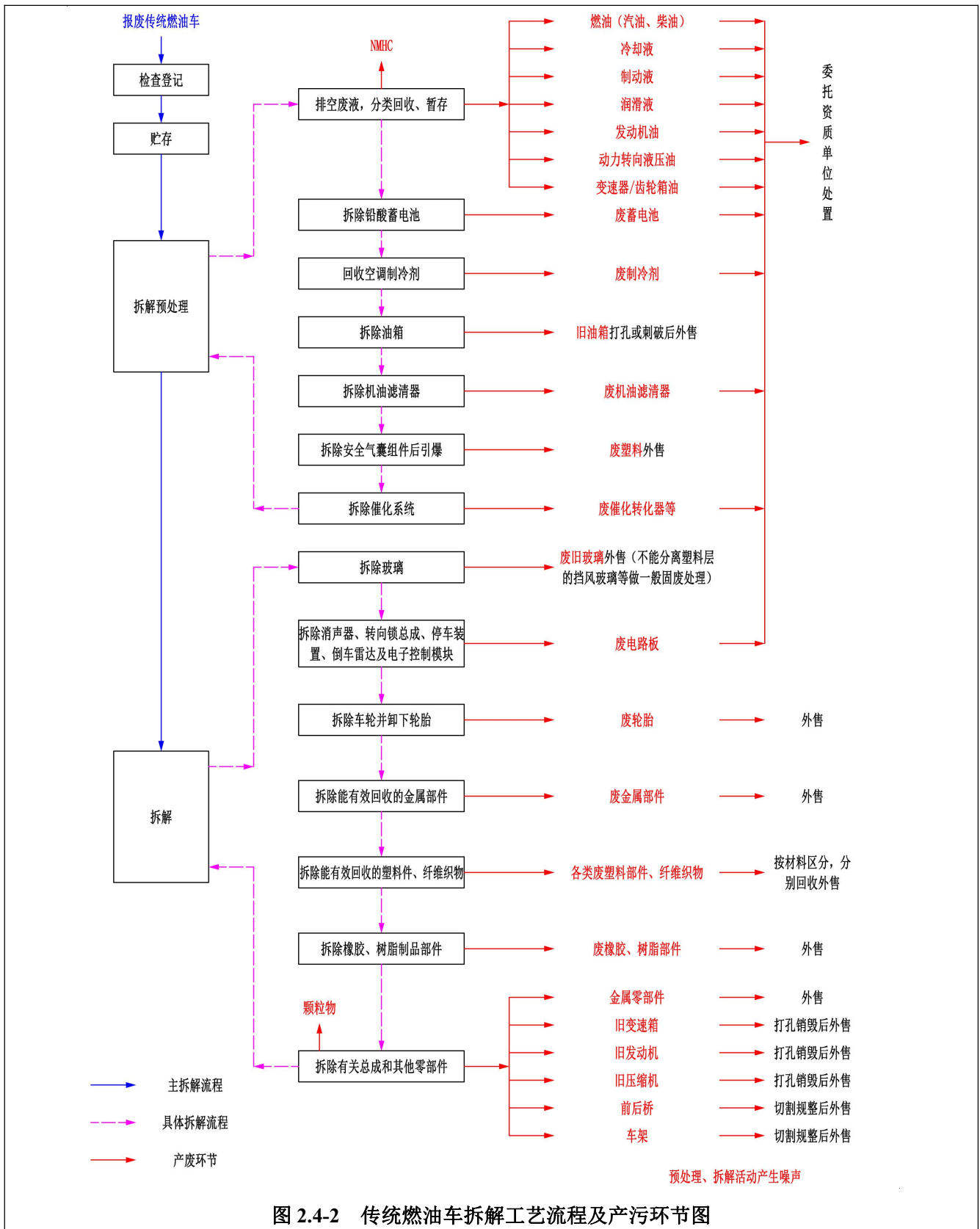
- ①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 ②回用件贮存前做清洁等处理。

#### **3、动力蓄电池贮存**

- ①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 ②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便于存取；
- ③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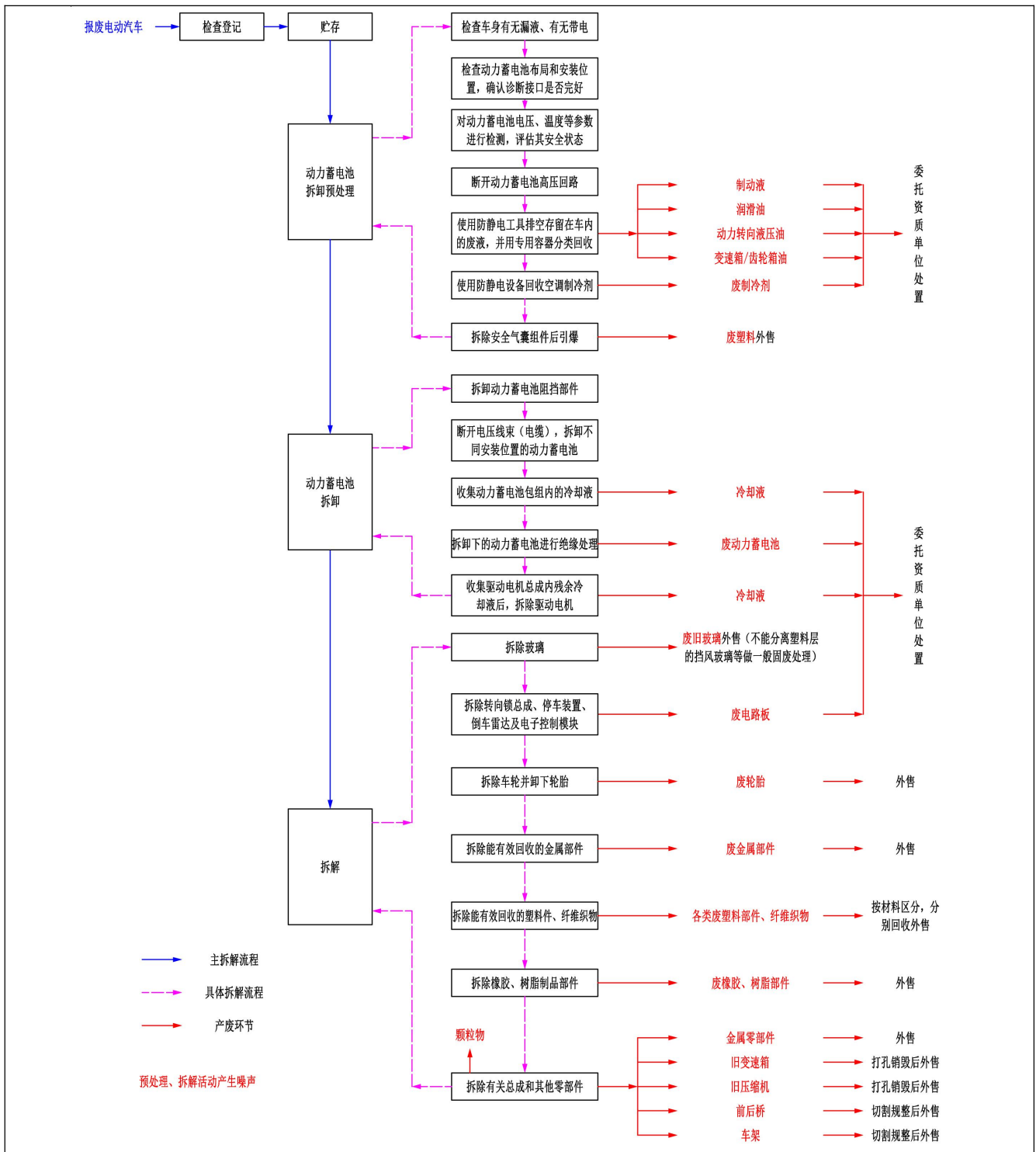


图 2.4-3 电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2.4-1 汽车拆解产污环节情况表

污染物	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污节点	治理措施
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	NMHC	汽柴油回收抽取	回收的汽柴油等 VOCs 物料密封贮存
		颗粒物	壳体钢架压扁、切割、打包等工序	设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自带集气罩）；加强管理，落地粉尘、碎屑及时清扫、回收；车间封闭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
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	SS、石油类	各拆解工序地	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

	废水		面冲洗	回用
噪声	拆解活动噪声	Leq	各拆解设备运转	隔声、减振、厂区绿化
固废	废钢铁与废有色金属部件、废橡胶树脂部件、废塑料部件、废纤维织物、可利用废旧玻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各拆解工序	外售综合利用
	可利用零部件			外售
	无回收利用价值/无法分离的碎玻璃、碎橡胶树脂及拆解过程产生的混合碎屑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回收的废油、废液、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动车电池、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开关电源	危险废物		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进行纤维织物、金属破碎分选等精细拆解，颗粒物产生环节主要在于压扁、切割、打包等环节，而拆解机动车玻璃、部件及内饰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项目亦不进行蓄电池、电路板等危废废物的深度拆解与处理。

## 2.5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布设与流向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初期雨水收集池由事故应急池兼，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处理站位置调整至厂区北侧，实际总平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 2.6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1。根据表 2.6-1，可以判定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1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一览表

判定内容	考核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现阶段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是否发生变化	报废机动车拆解	机动车拆解	未变动	否	否
建设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3万辆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3万辆	未变动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否
建设项目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三明市尤溪县梅仙镇华口溪火甲坑	建设地点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	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站由厂区西南侧调整至厂区北侧，均在红线范围内微调，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否
项目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情况一致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否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变化变化	无变动	否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无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项目实际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无变动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密封密闭，设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自带集气罩），各类油液采用专用设备密闭退装，加强现场及台账管理等。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分类收集、危废存储库分类暂存（废蓄电池单独存放于动力电池存储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否

## 表三

###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3.1.1 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水产生量约 3t/d, 项目建设的 10m<sup>3</sup>/d“隔油+絮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要求。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 无工业废水排放。

企业总人数为 20 人, 均不住厂, 生活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

#### 3.1.2 废气

拟建项目拆解车间均四周封闭, 设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 (自带集气罩), 对落地粉尘及时清扫。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各类油液采用密封退装方式, 退装物料密封储存 (存储容器设有可封闭的进料口与抽真空口, 配备抽料软管, 通过与移动式残余油液抽排机配合, 适当控制抽料真空, 可实现快速、密封抽油并有效控制损耗与逸散, 抽油结束, 存储容器加盖密封)。

####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厂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报废车辆拆解项目, 由于其行业特征, 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拆解废旧物资, 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以方便利用的, 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 在车间区内分类收集规整后可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 不需在厂区内进行深度拆解加工。剩余的不可或不便直接利用的则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一、“五大总成”及可回用旧零部件

报废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统称为“五大总成”, 其他可回用零部件主要包括拆解过程中得到的各种螺丝螺母。根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要求, 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 交给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 可以出售, 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 二、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可回收的物资主要包括废旧钢铁与有色金属、废旧橡胶与树脂、废旧塑料、旧玻璃及纤维织物等, 车间内设有产品 (半成品) 存储区, 用于存放不同种类的拆

解物资，上述废旧物资外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 1、废钢铁与有色金属

达到报废程度的铁质零部件及废发动机、车架、车壳等铁制部件，在车间内壳体拆解打包区进行剪、切、割，最后统一压扁，规整打包后外售，不在厂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有铜、锌、铝，主要来至车架、车身上的少量固件，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打包出售。

#### 2、废旧橡胶与树脂

拆解的废轮胎属于橡胶制品，收集后与其他废橡胶、树脂制品（密封条、燃料管、防磕碰零配件等）外售给相应的回收企业。

#### 3、废旧塑料（含废安全气囊）

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车灯、保险杆、仪表板、塑料垫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

#### 4、旧玻璃

拆解得到的旧玻璃主要为挡风玻璃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企业。

#### 5、纤维织物（含少量木藤竹草等内饰用品等）

拆解得到的纤维织物主要为坐垫、车帘内饰等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对应回收企业。

#### 6、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铁锈等，产生量 3.12kg/a，暂存于产品（半成品）存储区，与废钢一同出售。

### 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评价所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回收利用价值或无法分离的碎玻璃、碎橡胶树脂及拆解过程产生的混合碎屑垃圾，这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危险废物

报废车辆拆解产生的各类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废催化转化器、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与开关电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或动力电池库内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各类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

废油液主要包括油箱内残存的燃油（汽油、柴油），以及各部件抽取出的发动机油、润滑油、冷却液、制动液、液压油、变速箱/齿轮箱油、空调制冷剂等等。

废油液由移动式专用密闭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储存在专门的密封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滤清器由于沾染了机油及杂质，属于危险废物，车间内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转运，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2、废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

拆解得到的废蓄电池、动力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在动力电池存储库单独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 3、废电路板与开关电容

废电路板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元器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储存库单独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得到的部分开关电容含金属（汞等）及电解液（多氯联苯），属于危险废物，车间内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转运，避免压碎，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4、废催化转化器

废催化转化器内装有尾气净化催化剂，催化剂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故废催化转化器为危险废物，车间内设置专用容器收集转运，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隔油沉淀池废油和含油污泥

项目隔油+絮凝沉淀池在运行中会产生少量浮油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处理地面冲洗水约 2400m<sup>3</sup>/a，废油与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0.3t/a，收集的废油和含油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五、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8t/a）。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物性质及处置措施	
一、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工位内临时存储区、动力电池库）				
1	废燃油 HW08 900-199-08	3.85	0	液态，含杂质的废汽柴油，有轻毒害性、易燃；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拆解废油液 HW08 900-214-08	4.975	0	液态，废发动机油、润滑油、冷却液、制动液、液压油、变速箱/齿轮箱油等，有轻毒害性、易燃；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空调制冷剂	0.8	0	液态，废汽车空调制冷剂，有毒、可燃；专用



	HW49 900-999-49			钢瓶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95	0	固态，内含铅板、酸电解液，有毒；指定专门区域（工序暂存点与动力电池库）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电动车动力电池 HW31 900-052-31 HW46 384-005-46 HW49 900-999-49	375	0	固态，内含金属极板（铅、镍、锂、钠等）、电解液，有毒；指定专门区域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电路板与开关电容 HW49 900-45-49	37.25	0	固态，内含金属、树脂、印制元器件、电解液，可燃，有毒；采用密封内袋与外箱/桶包装，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催化转化器 HW50 900-049-50	16.25	0	固态，内含汽车尾气废催化剂，有毒；采用密封内袋与外箱/桶包装，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875	0	固态，含有废机油和杂质的过滤吸附器，可燃、有毒；采用密封内袋与外桶包装，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隔油沉淀池废油和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3	0	液态、半固态，废油与含油污泥，有毒、可燃；采用密封内袋与外桶包装，规范收集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536.3	0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产品（半成品）存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库）				
1	可回用零部件 421-999-11	59.75	0	采用外箱包装、暂存，外售重复利用
2	废钢铁与有色金属（不含可回用零部件） 421-999-09 421-999-10	10173.8	0	压扁、规整后打包成捆，暂存，外售回收企业
3	废旧玻璃 421-999-08	455	0	采用保护外箱包装、暂存，外售回收企业
4	废旧橡胶与树脂 421-999-05 421-999-99	665	0	采用外箱/袋包装、暂存，外售回收企业
5	旧塑料（含气囊） 421-999-06	362.25	0	采用外箱/袋包装、暂存，外售回收企业
6	纤维织物 421-999-01	30	0	采用外箱/袋包装、暂存，外售回收企业
7	除尘回收的颗粒物 421-999-66	0.00312	0	采用密封内袋与外箱/桶包装、暂存，外售回收企业
8	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1-999-99	343.2	0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合计	12089	0	
三、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1.8	0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3.1.5 其他环保措施

####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污水站、危废库、拆解车间等区域底部均铺设 HDPE 防渗膜后再采取水泥硬化。

②在厂区西南侧布设一口地下水监控井，并定期开展监测。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落实全厂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与巡回检查，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②厂区设 250m<sup>3</sup> 事故废水地下池及切换阀门；各预处理工序内废油液存储点设浅围堰；入厂检查区四周设废油液收集沟，沟底最低处设收集坑；

③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收纳清洗工具、劳保用品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3%，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2-1。

表3.2-1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10
		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建设 1 套 10m <sup>3</sup> /d 废水处理装置（隔油+絮凝沉淀+回用池），车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无排放	25
2	废气		采用专用移动冷媒回收设备密封回收空制冷剂，存储于密闭容器中；收集的废汽油、柴油等密封贮存	25
			设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5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落地粉尘、碎屑及时清扫、回收	10
3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厂区绿化	1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定存放区，落实“三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5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危险废物周转间，各预处理工序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废蓄电池设专用动力电池存储库，落实“四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5	环境风险		配套相应环境应急物资	5
总计				122

### 3.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2。

表3.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情况一致	是
	生产废水	建设 1 套 10m <sup>3</sup> /d 废水处理装置（隔油+絮凝沉淀+回用池），车间冲洗废水及初期	与环评情况一致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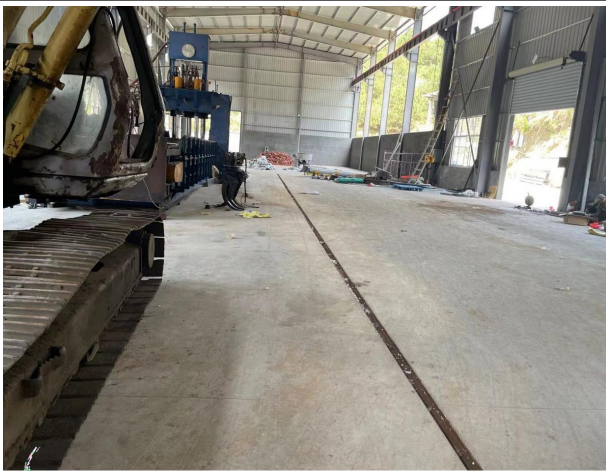
		雨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和车间地面清洗，无排放		
废气	拆解车间	采用专用移动冷媒回收设备密封回收空调制冷剂，存储于密闭容器中；收集的废汽油、柴油等密封贮存	与环评情况一致	是
		设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与环评情况一致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落地粉尘、碎屑及时清扫、回收	与环评情况一致	是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厂区绿化	与环评情况一致	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定存放区，落实“三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丝、不合格坯布等涤纶废料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是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危险废物周转间，各预处理工序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废蓄电池设专用动力电池存储库，落实“四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已按环评要求设置危废间，废机油、电捕集废油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放间内，定期交由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是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污水处理设备（隔油+絮凝沉淀+回用池）



拆解车间收集沟槽



地下水监控井



危废贮存区



危废贮存区导流沟槽



厂区铺设防渗膜



拆解车间铺设防渗膜



传统机动车拆解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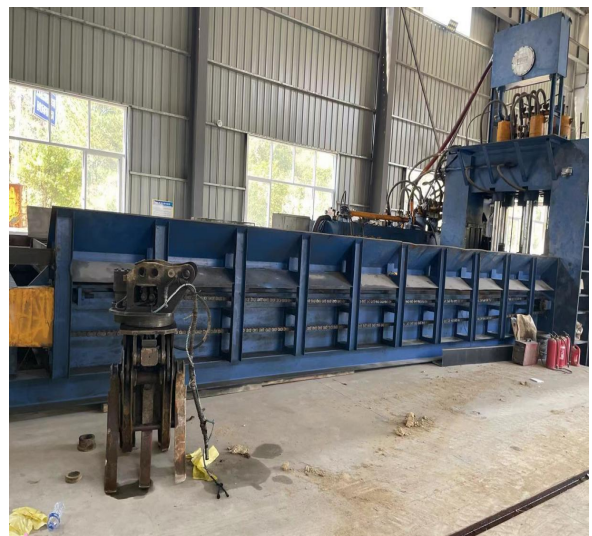
综合楼



电动车拆解车间



排油放油设备



主要机动车拆解设备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情况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报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本项目位于尤溪县梅仙镇华口溪火甲坑(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3000 辆，其中年拆解小型汽车 5000 辆(传统燃油汽车 3500 辆、电动汽车 1500 辆)、大中型车 500 辆(货车 250 辆、客车 250 辆)和摩托车 7500 辆(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经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 G110058 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在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水存储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道路场地洒水降尘，无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为拆解车间外沿 100m，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拆解作业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空调制冷剂采用专用移动冷媒回收设备密封回收，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废汽油、柴油等采用密封退装方式收集，密封贮存。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

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于废燃油、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废电路板与开关电容、废催化转化器、废机油滤清器、油沉淀池废油和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次污染。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6.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8日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065，有效期至2025年4月2日。

#### 5.1.1 人员资质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详见表5.1-1）。

表 5.1-1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上岗证	本次承担项目
1	廖奕泽	KHJC-SGZ-0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样
2	林鸿强	KHJC-SGZ-04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样
3	陈炜	KHJC-SGZ-05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采样
4	谭兴国	KHJC-SGZ-04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采样
5	陈芬、林领	KHJC-SGZ-013	颗粒物检测
6	阮凤珠、林领	KHJC-SGZ-013	非甲烷总烃检测
7	林鸿强	KHJC-SGZ-048	报告编制
8	李强	KHJC-SGZ-011	审核
9	何绍福	KHAQ-SGZ-004	技术负责人、签发

### 5.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5.2-1。

表 5.2-1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表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结果
废气	数字温湿度计	TY2060	KHAQ-W-050	合格
	空气盒气压表	DYM3	KHAQ-W-058	合格
	风向风速仪	P6-8232	KHAQ-W-040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H-60E	KHAQ-W-027	合格
			KHAQ-W-038	合格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H-120F	KHAQ-W-046	合格
			KHAQ-W-047	合格
			KHAQ-W-048	合格
KHAQ-W-049			合格	
厂界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KHAQ-W-044	合格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方法的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的要求，烟尘(气)测试仪现场采样前后均使用有证标气进行校准，结果全部符合技术要求。烟尘(气)测试仪、大气综合采样器现场采样前后均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结果全部符合技术要求。低浓度颗粒物现场采样的质量保证措施均符合HJ/T397中现场采样质量保证措施的要求，样品增重均大于全程序空白增重，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



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5.3-1 12 月 1 日采样前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相对 偏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KHAQ-W-027	20.0	19.6	-2.0%	±5%	合格
		30.0	29.5	-1.7%	±5%	合格
		40.0	39.6	-1.0%	±5%	合格
	KHAQ-W-038	20.0	19.5	-2.5%	±5%	合格
		30.0	29.4	-2.0%	±5%	合格
		40.0	39.5	-1.3%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 颗粒物采样器	KHAQ-W-016	100	98.4	-1.6%	±2%	合格
	KHAQ-W-017	100	98.8	-1.2%	±2%	合格
	KHAQ-W-018	100	99.0	-1.0%	±2%	合格
	KHAQ-W-019	100	98.2	-1.8%	±2%	合格

表 5.3-2 12 月 2 日采样前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相对 偏差	技术 要求	结果 判定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KHAQ-W-027	20.0	19.5	-2.5%	±5%	合格
		30.0	29.4	-2.0%	±5%	合格
		40.0	39.1	-2.3%	±5%	合格
	KHAQ-W-038	20.0	19.5	-2.5%	±5%	合格
		30.0	29.5	-1.7%	±5%	合格
		40.0	39.6	-1.0%	±5%	合格
智能中流量 颗粒物采样器	KHAQ-W-016	100	98.6	-1.4%	±2%	合格
	KHAQ-W-017	100	99.1	-0.9%	±2%	合格
	KHAQ-W-018	100	98.6	-1.4%	±2%	合格
	KHAQ-W-019	100	98.5	-1.5%	±2%	合格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 93.8dB（A）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1 噪声仪器校验记录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示值（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2023.12.16（昼间）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93.8	93.8	0
2023.12.16（夜间）		93.8	93.8	0
2023.12.17（昼间）		93.8	93.8	0
2023.12.17（夜间）		93.8	93.8	0
备注	声校准器 HS6020			

## 表六

### 6.1 验收执行标准

详见表一。

### 6.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6.2-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回用水	pH、色度、浊度、BOD <sub>5</sub>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溶解氧	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回水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高锰酸盐指数、氨（以 N 计）、汞、砷、镉、六价铬、铅、镍	地下水监控井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6.3 监测点位图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况正常, 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7.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产品	现阶段设计日加工 产量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拆解机动车	43.3 辆	35 辆	80.8%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拆解机动车	43.3 辆	34 辆	78.5%
备注	以上工况由企业提供。			

## 7.2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回用水监测结果

根据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12月17日对回用水水质的监测情况，项目回用水水质检测结果如下：

表7.2-1 回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注明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范围/平均值	排放限值
				测值 1	测值 2	测值 3	测值 4		
2023.12.16	回用水 W2	pH	无量纲	6.78	6.83	7.01	7.08	6.78-7.08	6.0-9.0
		色度	倍	3	3	3	3	3	≤30
		浊度	NTU	9.12	8.98	9.33	8.79	9.06	≤10
		BOD <sub>5</sub>	mg/L	3.2	3.5	3.3	3.1	3.3	≤10
		氨氮	mg/L	0.463	0.498	0.398	0.443	0.450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	18	16	20	18	≤1000
		石油类	mg/L	0.09	0.09	0.08	0.13	0.10	/
		溶解氧	mg/L	5.89	5.76	6.01	5.74	5.85	≥2.0
	回用水 W3	pH	无量纲	7.06	7.12	7.10	7.06	7.06-7.12	6.0-9.0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浊度	NTU	8.12	8.13	8.35	8.39	8.25	≤10
		BOD <sub>5</sub>	mg/L	2.9	3.3	3.6	2.8	3.2	≤10
		氨氮	mg/L	0.423	0.463	0.418	0.493	0.449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	16	14	18	16	≤1000
回用水 W2	pH	无量纲	6.78	6.91	6.84	6.90	6.78-6.91	6.0-9.0	
	色度	倍	3	3	3	3	3	≤30	
	浊度	NTU	9.11	8.85	8.77	8.81	8.88	≤10	
	BOD <sub>5</sub>	mg/L	3.0	3.5	3.7	2.7	3.2	≤10	

		氨氮	mg/L	0.428	0.413	0.373	0.403	0.404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	10	12	14	12	≤1000
		石油类	mg/L	0.09	0.10	0.11	0.09	0.10	/
		溶解氧	mg/L	5.56	5.77	5.81	5.72	5.72	≥2.0
	回用水 W3	pH	无量纲	6.96	7.03	7.08	7.00	6.96-7.08	6.0-9.0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浊度	NTU	8.95	8.89	8.71	8.74	8.82	≤10
		BOD <sub>5</sub>	mg/L	3.0	3.4	3.3	2.6	3.1	≤10
		氨氮	mg/L	0.488	0.448	0.388	0.433	0.439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	8	10	12	10	≤1000
		石油类	mg/L	0.12	0.09	0.10	0.11	0.10	/
		溶解氧	mg/L	5.85	5.90	5.98	6.01	5.94	≥2.0

表 7.2-3 回用水水质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2 日均值/范围	水质标准	达标情况分析
pH (无量纲)	6.78-7.12	6.0-9.0	达标
色度 (倍)	2.5	≤30	达标
浊度 (NTU)	8.75	≤1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3.2	≤10	达标
氨氮 (mg/L)	0.436	≤8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	≤10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	/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车间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道路清扫限值。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5~7.2-8。

表7.2-5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sup>3</sup> )	测值 2 (mg/m <sup>3</sup> )	测值 3 (mg/m <sup>3</sup> )	测值 4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2023.12.16	上风向 Q1	0.82	0.83	0.85	0.83	0.83	2.0
	下风向 Q2	1.41	1.28	1.46	1.41	1.39	
	下风向 Q3	1.36	1.44	1.31	1.33	1.36	

	下风向 Q4	1.00	1.53	1.41	1.40	1.34	
2023.12.17	上风向 Q1	0.80	0.79	0.83	0.90	0.83	2.0
	下风向 Q2	1.41	1.62	1.48	1.40	1.48	
	下风向 Q3	1.39	1.50	1.48	1.48	1.46	
	下风向 Q4	1.25	1.49	1.50	1.46	1.42	

表7.2-6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sup>3</sup> )	测值 2 (mg/m <sup>3</sup> )	测值 3 (mg/m <sup>3</sup> )	测值 4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12.16	厂内监控点Q5	4.35	4.39	4.42	4.47	4.46	8.0
	厂内监控点 Q6	4.57	4.45	4.35	4.45		
	厂内监控点 Q7	4.24	4.19	3.68	4.05		
12.17	厂内监控点Q5	4.00	4.09	4.10	4.10	5.16	8.0
	厂内监控点 Q6	4.32	4.29	4.41	4.20		
	厂内监控点 Q7	5.47	5.18	5.10	4.90		

表7.2-7 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值 1(mg/m <sup>3</sup> )	测值 2(mg/m <sup>3</sup> )	测值 3(mg/m <sup>3</sup> )	测值 4(mg/m <sup>3</sup> )	最大值(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2.16	上风向Q1	0.404	0.367	0.376	0.348	0.499	1.0
	下风向Q2	0.457	0.420	0.459	0.491		
	下风向Q3	0.481	0.437	0.367	0.440		
	下风向Q4	0.499	0.496	0.462	0.414		
12.17	上风向Q1	0.196	185	195	174	0.364	1.0
	下风向Q2	0.298	0.322	0.335	0.316		
	下风向Q3	0.306	0.297	0.364	0.269		
	下风向Q4	0.322	0.314	0.285	0.238		

根据表 7.2-5，企业边界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最大浓度均值范围在 0.83~1.4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根据表 7.2-6 厂区内监控点处 NMHC 浓度最大值为 5.16 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8.0mg/m<sup>3</sup>）；根据表 7.2-7，颗粒物企业边界最大浓度值为 0.499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7.2.3 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地下水监控井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2-8。

表 7.2-8 地下水监控点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III 类水质限
----	-----	------	----	------	----------

日期	编号			测值 1	测值 2	范围/ 平均值	值
2023.12.16	地下水 W1	pH	无量纲	7.85	7.71	7.71-7.85	6.5~8.5
		总硬度	mg/L	16.6	19.3	18.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	12	12	≤1000
		硫酸盐	mg/L	6.6	8.0	7.3	2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1.4	1.4	3.0
		铁	mg/L	0.09	0.08	0.08	0.3
		锰	mg/L	0.04	0.02	0.03	0.1
		氨氮（以 N 计）	mg/L	0.03	0.03	0.03	0.5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1
		砷	μg/L	0.3L	0.3L	0.3L	10
		镉	μg/L	0.15	0.22	0.18	5
		铅	μg/L	4.43	2.09	3.26	10
		六价铬	mg/L	0.006	0.008	0.007	0.05
		镍	μg/L	0.12	0.09	0.10	20
2023.12.17	地下水 W1	pH	无量纲	7.69	7.82	7.69-7.82	6.5~8.5
		总硬度	mg/L	68.4	67.3	67.8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	10	10	≤1000
		硫酸盐	mg/L	8.0	10.1	9.0	25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1.4	1.4	3.0
		铁	mg/L	0.08	0.06	0.07	0.3
		锰	mg/L	0.03	0.02	0.02	0.1
		氨氮（以 N 计）	mg/L	0.04	0.04	0.04	0.5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1
		砷	μg/L	0.3L	0.3L	0.3L	10



		镉	μg/L	0.22	0.12	0.17	5
		铅	μg/L	1.80	3.06	2.43	10
		六价铬	mg/L	0.007	0.008	0.008	0.05
		镍	μg/L	0.12	0.11	0.12	20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根据表 7.2-8，地下水监控井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水质要求。

####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9。

表7.2-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声源	实测值（dB）		评价标准（dB）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16日	噪声	厂界 N1	生产噪声	58.6	48.3	60	50	达标
		厂界 N2	生产噪声	58.6	48.7	60	50	达标
		厂界 N3	生产噪声	58.7	47.2	60	50	达标
		厂界 N4	生产噪声	58.3	47.2	60	50	达标
12月17日	噪声	厂界 N1	生产噪声	58.4	48.7	60	50	达标
		厂界 N2	生产噪声	58.7	47.3	60	50	达标
		厂界 N3	生产噪声	58.8	47.8	60	50	达标
		厂界 N4	生产噪声	58.1	47.5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8.1dB(A)~58.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7.2dB(A)~4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限值要求。

####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项目运行过程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均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17日，对“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正常，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 废气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最大浓度均值范围在 0.83~1.4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根据表 7.2-6 厂区内监控点处 NMHC 浓度最大值为 5.16 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8.0mg/m<sup>3</sup>）；根据表 7.2-7，颗粒物企业边界最大浓度值为 0.499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2) 噪声

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8.1dB(A)~58.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7.2dB(A)~48.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限值要求。

####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车间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中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道路清扫限值。

#### (4) 地下水

地下水监控井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

#### (5) 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危废存储库分类暂存（废蓄电池单独存放于动力电池存储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2 总量控制结论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排污许可等要求，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项目运行过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均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8.4 企业自主验收条件检查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的情况详见下表 8.5-1

**表8.5-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26MA8TN3UP75001U）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此种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此种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此种情况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此种情况

由表8.5-1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里的不得验收合格的9种情形，符合验收条件。

## 8.5 总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的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都已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与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于本次验收监测中发现的问题，企业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 8.6 存在问题与建议

- (1) 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运行台账。
- (2) 加强车间雨污分流，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
- (3) 进一步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进一步加强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50426-04-01-961059		建设地点		三明市尤溪县梅仙镇华口溪火甲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56503 26.1824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3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3 万辆		环评单位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尤（2022）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26MA8TN3UP75001U	
	验收单位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5%、8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4.17	
	实际总投资		35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		所占比例（%）		3.43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26MA31P5UC21		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2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尤〔2022〕10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厂报送的《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回收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6月14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2年6月21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尤溪县梅仙镇华口溪火甲坑（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3000辆，其中年拆解小型汽车5000辆（传统燃油汽车3500辆、电动汽车1500辆）、大中型车500辆（货车250辆、客车250辆）和摩托车7500辆（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经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G110058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在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

护方面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拆解车间地面冲洗水、存储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道路场地洒水降尘，无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为拆解车间外沿 100m，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拆解作业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切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移动式布袋收尘装置（自带集气罩）收集处理；空调制冷剂采用专用移动冷媒回收设备密封回收，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废汽油、柴油等采用密封退装方式收集，密封贮存。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于废燃油、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废电路板与开关电容、废催化转化器、废机油滤清器、隔油沉淀池废油和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

次污染。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6. 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2年6月28日



抄送：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3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426MA8TN3UP75001U

单位名称：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尤溪县梅仙镇汶潭村302-1号

法定代表人：朱友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尤溪县梅仙镇汶潭村302-

1号（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MA8TN3UP75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06日至2028年03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JC-202312025

项目名称: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永安市香樟大道 383 号 301 室

电话: 15160615301

邮编: 366000

#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本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六、凡本报告需委托方提供信息、资料的，委托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因委托方提供信息、资料（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排污许可证等）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七、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1 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尤溪县沈榕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142-7 号		
委托联系人	傅兴域		
联系电话	13313800798		
检测项目	1.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汞、砷、镉、六价铬、铅、镍； 3.废水：pH、色度、浊度、BOD <sub>5</sub>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溶解氧； 4.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时间	2023.12.16~2023.12.17	采样人员	张长斌、陈桂珠、廖艺超、廖芳芳
检测日期	2023.12.16~2023.12.26	检测人员	董立、谢秋朱、李祥蓉、阮凤珠、雷燕芬、 张长斌、陈桂珠、廖艺超、 廖芳芳

## 2 检测工况

采样当日，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如下：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生产产品	现阶段设计日加工产量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拆解机动车	43.3 辆	35 辆	80.8%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拆解机动车	43.3 辆	34 辆	78.5%
备注	以上工况由企业提供。			

## 3 检测项目、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KHAQ-W-016~019 电 子分析天平 KHAQ-N-007	168ug/m <sup>3</sup> (1h 采样)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KHAQ-N-002	0.07mg/m <sup>3</sup>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KHAQ-W-080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10 总硬度 GB/T 5750.4-2023	/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11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电子分析天平 KHAQ-N-006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 指标 1 硫酸盐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HAQ-N-129	5.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KHAQ-N-0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KHAQ-N-001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	0.5mg/L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 指标 11 氨（以 N 计）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HAQ-N-129	0.02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KHAQ-N-004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KHAQ-N-004	0.3μ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 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 四章 第七条（四）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KHAQ-N-001	0.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HAQ-N129	0.004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 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 四章第七条（四）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KHAQ-N-001	1μ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KHAQ-N-001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噪声频谱分析仪 KHAQ-W-044	/

**续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KHAQ-W-08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便携式浊度计 KHAQ-W-081	0.3 NTU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生化培养箱 KHAQ-N-10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HAQ-N-129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电子分析天平 KHAQ-N-006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KHAQ-N-027	0.06mg/L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氧测试仪 KHAQ-W-001	/

## 4 检测内容

### 4.1 检测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地下水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高锰酸盐指数、氨 (以 N 计)、汞、砷、镉、六价铬、铅、镍	地下水 W1	2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pH、色度、浊度、BOD <sub>5</sub>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溶解氧	回用水 W2、W3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Q1-Q4	4 次/日, 共 2 日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Q5-Q7	4 次/日, 共 2 日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昼、夜各一次, 共 2 日
----	------------	----------	---------------

### 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5 检测结果

**5.1 2023年12月1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ug/m <sup>3</sup> )	测值 2 (ug/m <sup>3</sup> )	测值 3 (ug/m <sup>3</sup> )	测值 4 (ug/m <sup>3</sup> )	最大值 (ug/m <sup>3</sup> )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1	404	367	376	348	499	1.0
下风向 Q2	457	420	459	491		
下风向 Q3	481	437	367	440		
下风向 Q4	499	496	462	414		

备注：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2023年12月1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sup>3</sup> )	测值 2 (mg/m <sup>3</sup> )	测值 3 (mg/m <sup>3</sup> )	测值 4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1	0.82	0.83	0.85	0.83	0.83	2.0
下风向 Q2	1.41	1.28	1.46	1.41	1.39	
下风向 Q3	1.36	1.44	1.31	1.33	1.36	
下风向 Q4	1.00	1.53	1.41	1.40	1.34	

备注：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3 2023年12月16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sup>3</sup> )	测值 2 (mg/m <sup>3</sup> )	测值 3 (mg/m <sup>3</sup> )	测值 4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平均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 Q5	4.35	4.39	4.42	4.47	4.41	4.46	8.0
厂区内 Q6	4.57	4.45	4.35	4.45	4.46		
厂区内 Q7	4.24	4.19	3.68	4.05	4.04		

备注：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5.4 2023年12月16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LeqdB(A)
厂界 N1	昼间	58.6	/	达标	60



厂界 N2		58.6	/	达标	50
厂界 N3		58.7	/	达标	
厂界 N4		58.3	/	达标	
厂界 N1		夜间	48.3	/	
厂界 N2	48.7		/	达标	
厂界 N3	47.2		/	达标	
厂界 N4	47.2		/	达标	

备注:

1、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2、本次检测测量值均低于排放限值,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的相关规定,对检测结果进行直接判定。

### 5.5 2023 年 12 月 16 日回用水指标检测结果

采样点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范围/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测值 1	测值 2	测值 3	测值 4		
回用水 W2	pH	无量纲	6.78	6.83	7.01	7.08	6.78-7.08	6.0-9.0
	色度	倍	3	3	3	3	3	≤30
	浊度	NTU	9.12	8.98	9.33	8.79	9.06	≤10
	BOD <sub>5</sub>	mg/L	3.2	3.5	3.3	3.1	3.3	≤10
	氨氮	mg/L	0.463	0.498	0.398	0.443	0.450	≤8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19	18	16	20	18	≤1000
	石油类	mg/L	0.09	0.09	0.08	0.13	0.10	/
	溶解氧	mg/L	5.89	5.76	6.01	5.74	5.85	≥2.0
回用水 W3	pH	无量纲	7.06	7.12	7.10	7.06	7.06-7.12	6.0-9.0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浊度	NTU	8.12	8.13	8.35	8.39	8.25	≤10
	BOD <sub>5</sub>	mg/L	2.9	3.3	3.6	2.8	3.2	≤10

氨氮	mg/L	0.423	0.463	0.418	0.493	0.449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	16	14	18	16	≤1000
石油类	mg/L	0.09	0.11	0.10	0.09	0.10	/
溶解氧	mg/L	6.35	6.05	6.25	6.31	6.24	≥2.0

备注：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道路清扫限值。

### 5.6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范围/ 平均值
			测值 1	测值 2	
地下水 W1	pH	无量纲	7.85	7.71	7.71-7.85
	总硬度	mg/L	16.6	19.3	1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	12	12
	硫酸盐	mg/L	6.6	8.0	7.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1.4	1.4
	铁	mg/L	0.09	0.08	0.08
	锰	mg/L	0.04	0.02	0.03
	氨（以 N 计）	mg/L	0.03	0.03	0.03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镉	μg/L	0.15	0.22	0.18
	铅	μg/L	4.43	2.09	3.26
	六价铬	mg/L	0.006	0.008	0.007
	镍	μg/L	0.12	0.09	0.10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5.7 2023年12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ug/m <sup>3</sup> )	测值 2 (ug/m <sup>3</sup> )	测值 3 (ug/m <sup>3</sup> )	测值 4 (ug/m <sup>3</sup> )	最大值 (ug/m <sup>3</sup> )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1	196	185	195	174	364	1.0
下风向 Q2	298	322	335	316		
下风向 Q3	306	297	364	269		
下风向 Q4	322	314	285	238		

备注：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8 2023年12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sup>3</sup> )	测值 2 (mg/m <sup>3</sup> )	测值 3 (mg/m <sup>3</sup> )	测值 4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1	0.80	0.79	0.83	0.90	0.83	2.0
下风向 Q2	1.41	1.62	1.48	1.40	1.48	
下风向 Q3	1.39	1.50	1.48	1.48	1.46	
下风向 Q4	1.25	1.49	1.50	1.46	1.42	

备注：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9 2023年12月17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sup>3</sup> )	测值 2 (mg/m <sup>3</sup> )	测值 3 (mg/m <sup>3</sup> )	测值 4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平均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 Q5	4.00	4.09	4.10	4.10	4.07	5.16	8.0
厂区内 Q6	4.32	4.29	4.41	4.20	4.30		
厂区内 Q7	5.47	5.18	5.10	4.90	5.16		

备注：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5.10 2023年12月17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LeqdB(A)
厂界 N1	昼间	58.4	/	达标	60

厂界 N2		58.7	/	达标	
厂界 N3		58.8	/	达标	
厂界 N4		58.1	/	达标	
厂界 N1	夜间	48.7	/	达标	
厂界 N2		47.3	/	达标	
厂界 N3		47.8	/	达标	
厂界 N4		47.5	/	达标	

备注:

1、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2、本次检测测量值均低于排放限值,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的相关规定,对检测结果进行直接判定。

### 5.11 2023 年 12 月 17 日回用水指标检测结果

采样点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范围/ 平均值	排放 限值
			测值 1	测值 2	测值 3	测值 4		
回用水 W2	pH	无量纲	6.78	6.91	6.84	6.90	6.78-6.91	6.0-9.0
	色度	倍	3	3	3	3	3	≤30
	浊度	NTU	9.11	8.85	8.77	8.81	8.88	≤10
	BOD <sub>5</sub>	mg/L	3.0	3.5	3.7	2.7	3.2	≤10
	氨氮	mg/L	0.428	0.413	0.373	0.403	0.404	≤8
	溶解性总固 体	mg/L	11	10	12	14	12	≤1000
	石油类	mg/L	0.09	0.10	0.11	0.09	0.10	/
	溶解氧	mg/L	5.56	5.77	5.81	5.72	5.72	≥2.0
回用水 W3	pH	无量纲	6.96	7.03	7.08	7.00	6.96-7.08	6.0-9.0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浊度	NTU	8.95	8.89	8.71	8.74	8.82	≤10
	BOD <sub>5</sub>	mg/L	3.0	3.4	3.3	2.6	3.1	≤10

氨氮	mg/L	0.488	0.448	0.388	0.433	0.439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	8	10	12	10	≤1000
石油类	mg/L	0.12	0.09	0.10	0.11	0.10	/
溶解氧	mg/L	5.85	5.90	5.98	6.01	5.94	≥2.0

备注：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道路清扫限值。

### 5.12 2023 年 12 月 17 日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范围/ 平均值
			测值 1	测值 2	
地下水 W1	pH	无量纲	7.69	7.82	7.69-7.82
	总硬度	mg/L	68.4	67.3	67.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	10	10
	硫酸盐	mg/L	8.0	10.1	9.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1.4	1.4
	铁	mg/L	0.08	0.06	0.07
	锰	mg/L	0.03	0.02	0.02
	氨（以 N 计）	mg/L	0.04	0.04	0.04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镉	μg/L	0.22	0.12	0.17
	铅	μg/L	1.80	3.06	2.43
	六价铬	mg/L	0.007	0.008	0.008
	镍	μg/L	0.12	0.11	0.12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编制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6 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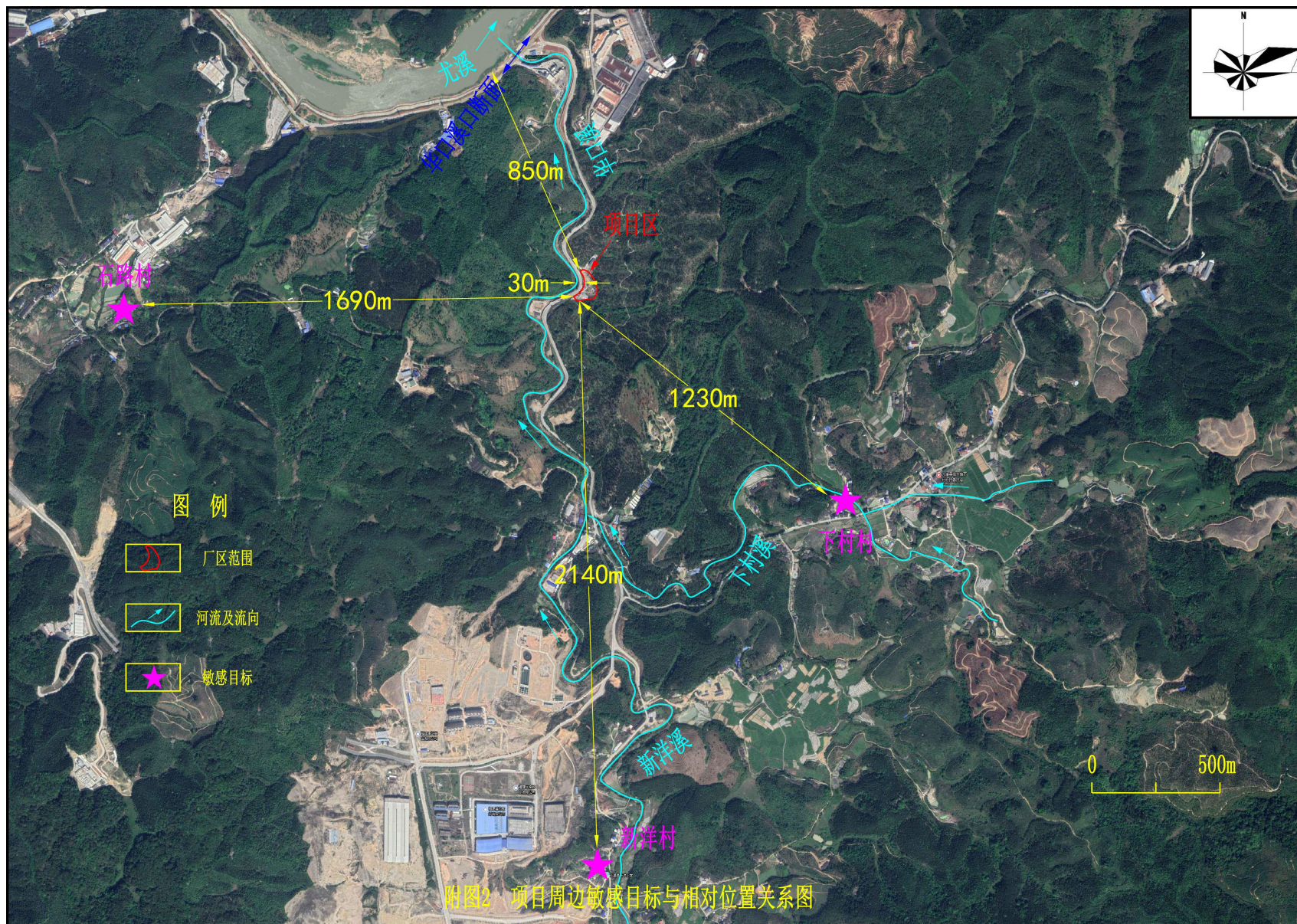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地下水采样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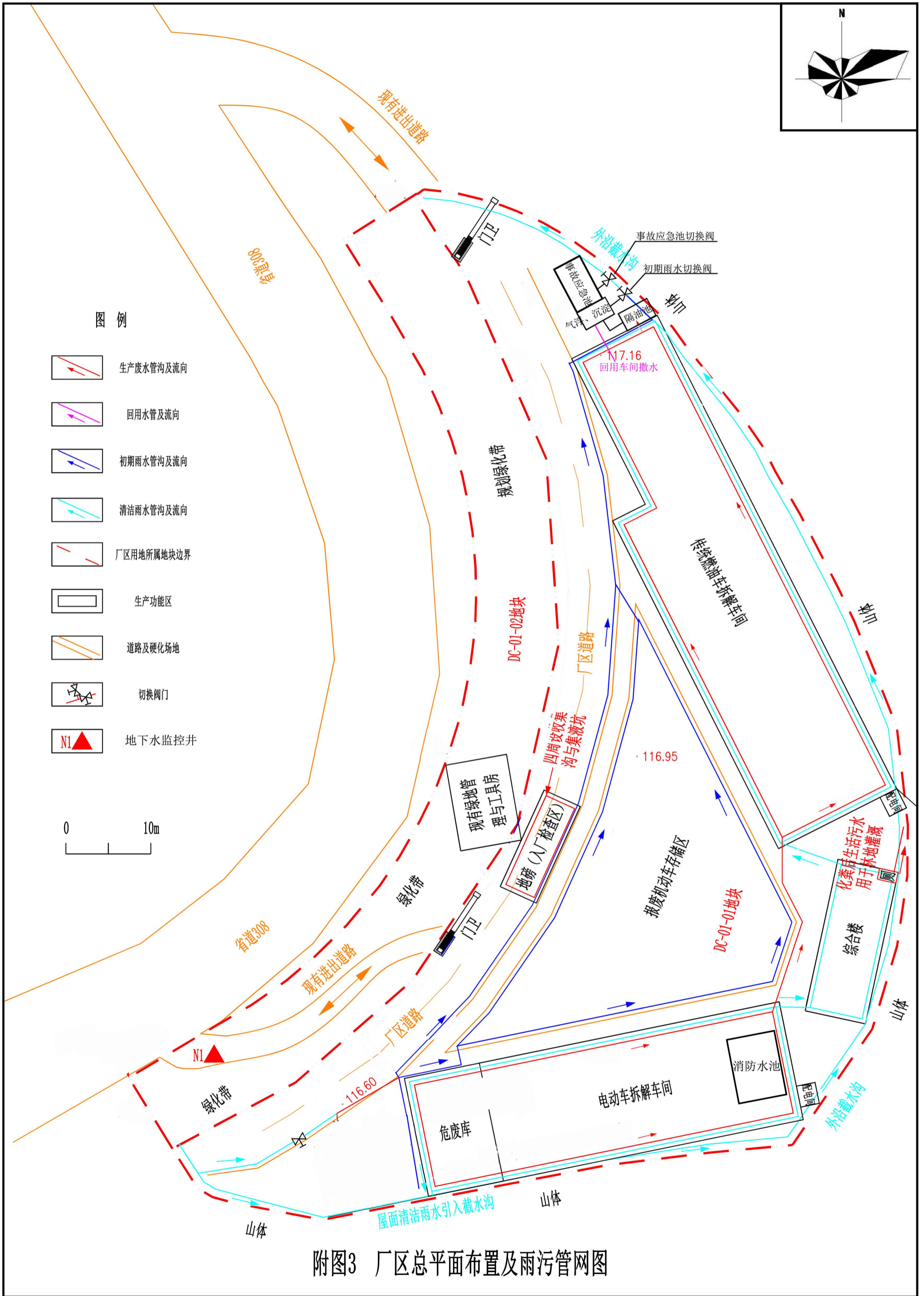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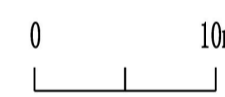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图例
- 生产废水管沟及流向
  - 回水管及流向
  - 初期雨水管沟及流向
  - 清洁雨水管沟及流向
  - 厂区用地所属地块边界
  - 生产功能区
  - 道路及硬化场地
  - 切换阀门
  - 地下水监控井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